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琨勝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  
傳真：02-27205321  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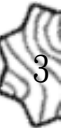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56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商惠氏藥廠（亞洲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銷  
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  
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22日FDA藥字第1036058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「諾比舒冒 日夜感冒膜衣錠Robitussin Day Night Cough, Cold & Flu Film Coated Caplets（衛署藥製字第048683號）」（批號360A、360B、367A及367B等共4批），因外盒夜錠用法用量打印錯誤（正確用法為成人與12歲以上孩童夜錠：每日晚上睡前服用每次1錠，而誤打印為每日晚上睡前服用每次1/2錠），故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貴公司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、維康藥局、中華西藥行、欣安藥局、堡僑有限公司、興利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春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逸仙藥師藥局、長安藥局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至康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正和醫療器材行、衛斯登科技有限公司、建祥藥局、建祥城中藥房、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、維康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4-11-03  
11:20:54  
交發章

裝



訂

線